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6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少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蔡晓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同意聘任王世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黄安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立农

李永国

何斌辉

2016 年 12 月 23 日